证券代码: 831213 证券简称: 博汇股份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4月9日上午9:3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二)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 审议《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 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账户卡或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 (二) 登记时间: 2019年4月9日上午8:00至9:00
-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0574-86369063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 199 号 联系人: 尤丹红
-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报出 的议案》			

13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委托期限: 自委托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 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